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34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950號
裁定日期	115年02月04日
聲請人	湯成村
案由	聲請人為關稅法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關稅法事件，於判決確定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聲請人已逾5年期間，以114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抗字第1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。聲請人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僅有經司法院解釋宣告違憲之釋憲聲請案，其繫屬司法院期間可不計入原因案件提起再審之最長期間，乃誤認司法院釋字第800號解釋之適用範圍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。（二）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594號裁定表示聲請人之主張屬主觀見解，惟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違憲疑義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594號裁定以其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，而予不受理在案。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核屬對該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341號湯成村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